

吉林农安县王启波被迫害致死 全家控告首恶江泽民

吉林省农安县杨树林乡农村信用社职工王启波，坚持修炼法轮功，曾被中共当局多次绑架、骚扰、洗脑迫害，三次拘留，一次劳教，判刑七年，惨遭酷刑迫害后冤死狱中，年仅四十七岁。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王启波的妻子、儿女及八十多岁的父母双亲在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上签字并按下手印。同时邮寄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立案侦查，法办江泽民。于六月二十九日收到最高检、最高法单位收发章签收妥投短信。

王启波生前家住农安县杨树林乡牛尾巴山村，是杨树林乡信用社信贷员，妻子孙士英是小学教师。在修炼法轮功前，夫妻二人矛盾突出。孙士英患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疾病，久治无效，因利益关系家里大人孩子与父母兄弟家很长时间没有来往。一九九七年四月走入修炼后，他们以“真、善、忍”为准则，遇到矛盾找自己，使家庭日益和睦，孙士英的病症不治自愈。王启波原有的阴雨天皮肤过敏、胃炎等不翼而飞，工作中尽职尽责，是人们公认的好人。他们的变化使老母亲和弟媳等家族共十几人相继走入法轮功的修炼行列，整个家庭沐浴在一片祥和、温馨的气氛之中。

由江泽民一手发动的迫害法轮功运动的十六年里，王启波与妻子孙士英被单位停止工作、停发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家中一度没有任何收入。一到所谓“敏感日”，当地乡党委、派出所、本单位主任等车来人往骚扰、监视、监控、抄家、恐吓等。在各种压力面前，读高中的女儿被迫辍学；儿子考上大学那年夫妻都被判入狱，学费艰难；因屡遭骚扰、绑架，被迫

低价卖掉房屋，背井离乡，居无定所，艰难处境可想而知。

墨写的谎言永远也掩盖不了血写的事实。下面是王启波与家人被迫害事实：多次被绑架、骚扰、非法拘留、洗脑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后，当地很多法轮功学员去省政府上访，王启波当天被绑架回当地，后又去省政府上访，七月二十二日当地村治保主任和当地派出所警员任万玺（已遭车祸死亡）、王明章（已遭车祸死亡）等到家追问王启波的去向并逼交法轮功书籍。

同年七月二十七日一早，杨树林乡派出所警察张亚明、姜喜明（已死亡）骗王启波说到派出所谈话，结果被非法拘留半个月，勒索伙食费三百多元。回来后农安县信用联社来两个人强迫王启波写保证书、逼交法轮功书籍。

同年九月十六日，王启波被当地乡政府、派出所强行带到乡党校非法洗脑，期间被强迫坐水泥地上，在党校院内跑步，不让王启波睡觉、长时间举着胳膊练习法轮功动作“抱轮”。

同年九月二十七日晚，乡党委书记马宝林，派出所所长赵喜超（已死亡），因王启波拒绝签字，将其从乡党校绑架到拘留所，因拒绝在拘留证上签字，遭派出所警员毒打，鼻口流血、衣服被撕碎。

在拘留期间强迫扛豆袋子，挑豆子等，每天都干超体力的劳动，被非法拘留六十多天后强迫交伙食费一千四百元。

此后，王启波、孙士英均被迫停薪离职，没有任何经济来源。

遭非法劳教被酷刑、虐待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因村中有人上访，当地村治保主任和派出所警员、司机再次将王

启波绑架。因拒绝戴手铐，遭派出所所长赵喜超（已死亡）、司机曹东子（遭车祸撞坏双腿）等毒打，后送至农安县拘留所，几天后送往长春苇子沟劳教所劳教迫害一年。

在苇子沟非法劳教期间，恶警指使犯人用铺板子砍王启波的臀部，四月份从冰冷的水里捞石头，冻得浑身发抖。后又转入长春奋进劳教所，期间被迫害的全身长满疥疮，痛痒难忍。

全家五口被非法拘留、毒打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晚，王启波的儿子（十六岁）和小姨子（未炼法轮功）因散发真相传单，被蹲坑人员扣押。半夜十一、二点杨树林乡派出所六、七人到王家抓人，王拒绝开门，僵持到第二天早上他们就撬开窗子铁筋，强行入室非法绑架，因王启波、孙士英不配合，拖不动就动手拽头发，王的二姐（非法轮功学员）看到王启波被打，与行凶者争执，也被强行带走，并将所有的法轮功书籍、资料强行抢走。

七月七日下午，杨树林乡派出所警察再次到王家搜书，拔锅捅棚，敲炉筒子，掀翻炕席，疯狂至极。当晚，被抓的五人除王启波的小姨子外，均遭毒打。王的二姐被打得眼皮发青，嘴唇发紫，不能行走。第二天，都被送往农安县拘留所非法拘留。王启波儿子被非法拘留七天，小姨子和二姐被非法拘留半个月后放回。

七月二十日半夜十一、二点，杨树林乡派出所警察在家里只有两个孩子的情况下，再次到家敲门、敲窗，要求开门。询问家里都有谁在，不给开门就不走，最后把窗帘撩开看到两个孩子都在家才走。后王启波被非法关押二十多天，妻子被非法关押一个多月，（转下页）

(承上页)全家被勒索共计一万多元。

被持枪绑架、判刑七年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由当地村治保主任蒋明占(已死亡)、杨树林乡派出所所长王平、前郭县公安局局长吴宝臣带四、五名警察,闯入王启波家,在没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持枪威逼,将王启波绑架到前郭县公安局。在警车上他们将王启波毒打得鼻口流血,把电棍夹在腋窝电击。

第三天家属到前郭县拘留所见人,被告知局长有令,不许接见,家属与其讲理,遭到辱骂。十五日家属到前郭县公安局要求放人,被强行赶走。半月后家属接到前郭尔罗斯蒙古自治县公安局蔡守军七月二十八日对王启波的拘留证。后家属又收到七月三十日前郭县公安局发出的逮捕通知书

在前郭县看守所王启波不服非法关押,提交上诉状,被看守所高某强迫扣到每天放风的铁栏杆上,当时天气很冷,连续扣几个小时。家属多次要求见人,看守所所长卢某拒不让见。

九月十二日,当地治保主任蒋明占(已死亡)带前郭县公安局四名警察到王启波家非法搜查,目的是想找到非法判刑王启波的证据,但一无所得。

王启波在被非法关押期间坚持上诉。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驳回上诉,将王启波判七年重刑。由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长刘洪军、代理审判员范炜旭、赵广和、书记员胡方权等人参与对王启波非法判刑。整个过程家属毫不知情。

当天王启波被送镇赉监狱,被镇赉监狱拒收,后又返回前郭县看守所,第二天又被送长春铁北监狱,后又被铁北监狱拒收,前郭县公安局为了达到迫害王启波的目的,将王启波又送吉林省二监狱(吉林监狱)七监区。

遭种种摧残 冤死狱中

到吉林省二监狱七监区后,每天二十四小时有人看守,每天坐板

十四小时左右,到晚七点停止坐板。强迫转化,酷刑迫害,把床铺板抽出来,叫王启波的臀部卡在两边的铺板,两腿伸直,再往上压重物、木板等,有时把木板立起来坐,坐不住就遭拳打脚踢。

零三年一月份家属到长春各监狱、吉林各监狱打听王启波的下落,当得知在吉林二监时,家属立刻去接见,遭到拒绝。

在吉林二监,王启波不放弃修炼,受尽了凌辱和迫害,狱警指使蛟河的犯人雁某用扁担抽打王启波的胳膊和腰部,教育科李永生强制转化,因王启波不背监规,李永生、孙二匣(外号)就唆使犯人王兆林将王启波毒打一顿。

零三年十一月份,吉林省二监狱开始全年不让家属接见。王启波的七十多岁的老母亲多次领着孙子、孙女(期间王的妻子被劳教)到吉林二监去要求见人,每次都被推推搡搡、骂骂咧咧的拒之门外。后楼的收发室的女警对老人还恶语相加,每一次老人都是泣不成声的返回。

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王启波因在监舍内教人炼功,被关进小号严管迫害两个多月;直接参与严管迫害的有,教育科李永生、李壮、王干事,在严管期间,遭坐板、抻床(一种酷刑)、拳脚相加等迫害。

期间家属多次前去接见均遭拒绝,终于七月二十二日接见了王启波,当时王启波特别消瘦,走路摇晃,隔玻璃接见,狱警王燕波在一旁监听电话和记录,怕他们的迫害恶行被曝光。王启波多次写上诉状不服判决。监狱负责人不给答复,扣压申诉书。有冤无处伸。在王启波被非法关押的前三年,在家属强烈要求下,一共只见了四次。

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王启波的老父亲因体弱多病,不能前去看儿子,写信借老母接见之机给监狱有关人员,要求放回无罪的儿子。到后楼收发室女警不让上楼,接见时其母将信交给屋内有关人员,没人给予任何答复。

零七年二月八日家属见王启波

身体不如以前,明显消瘦,浑身无力状。

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一点多家属突然接到监狱六监区队长刘振玉打来的电话,说王启波突发脑病,在吉林市第二中心医院急救。家属五点多钟赶到时见人瞳孔放大,口腔牙齿、鼻孔都有血,内衣有血点,舌头短硬,整个脸部青紫,已奄奄一息了。不长时间医院给家属下发了“病危通知单”。屋内有刘振玉、李永生等四五个狱警。两个犯人用氧气,点滴维持。当家属问其病情,狱警说脑出血,口里为什么有血?吐的。又问护理的犯人怎么得的病?回答是晚上十点多钟洗澡摔倒。又问为什么那么晚洗澡,犯人回答劳动才收工。

在王启波奄奄一息时监狱还要求只能两名家人护理,九点多钟王启波含冤离世。三月二十九日,吉林监狱将王启波的尸体拉到虎牛沟殡仪馆,王启波家人不同意火化并要求把尸体带回家乡,遭监狱狱警诱骗、威胁,最后狱警将王启波的尸体强行火化。当时在殡仪馆有一辆带有“司法”的轿车,还有一辆警车,共十多名警察,其中有吉林省司法厅副厅长刘振宇。

王启波的父亲久病卧床不起,生活不能自理,母亲又在身边护理,在王启波生前,老人多次想见儿子一面,监狱坚决不许,死后家属要求把尸体运回家乡,满足二老最后见儿子的愿望,也遭监狱竭力反对。当王启波的老母亲知道儿子惨死在监狱时,在炕上痛哭三天,起不来。现在老人每每提到儿子时,仍是泪流满面,念叨:我想我二儿子呀!

王启波全家五口近期联名控告首恶江泽民。这场由江泽民一手发起、策划、组织、推动的对上亿法轮功学员大规模、系统的灭绝性迫害,罪恶滔天,罄竹难书。王启波家属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尽快立案侦查,查明犯罪事实,将首恶罪魁江泽民及其犯罪集团的主犯抓捕归案,绳之以法,追究其必须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